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8月15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北市議員童○彥、秦○舫、應○薇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童○彥、秦○舫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蔡○安、魏○桂、吳○珠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予以緩起訴處分。
- 三、被告應○薇、賴○銓、康○量、李○環、謝○華、秦○芝、吳○珠分別涉犯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部分，均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貳、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童○彥曾任第 11 屆臺北市議會議員、秦○舫曾任臺北市議會第 7、8、9、10、11 屆臺北市市議會議員，2 人現均為第 12 屆臺北市議會議員，乃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均明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

助條例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且明知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均由臺北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童○彥部分：

- 1、實際上並無聘用蔡○安（另為緩起訴處分）為其助理，為支應其所設置服務處進行選民服務等相關支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與蔡○安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蔡○安提供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埔墘分行申辦作為受領薪資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身分證影本，另由童○彥指示不知情之助理康○量（另為不起訴處分）接續向臺北市議會出具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同年 12 月 20 日聘用蔡○安為童○彥公費助理之聘書及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下稱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表示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元之薪資聘用

蔡○安，向臺北市議會申請自聘公費助理補助費，致使無實質審查權限之臺北市議會辦理人事、出納職員陷於錯誤，依其所申報，將此不實事項予以登錄，自 100 年 11 月間起至 101 年 2 月間止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下稱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及於翌年（即 101 年）1 月間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或稱年終獎金）清冊（下稱自聘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清冊），並自 100 年 11 月起至 101 年 3 月 1 日止，匯款至蔡○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再據以製作各該所得給付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下稱扣繳憑單），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議會對於市議員遴用助理補助費用管理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所得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童○彥再指示康○量將上開款項領出，用於服務處之相關支出，總計以此方式向臺北市議會詐取以蔡○安為公費助理之補助費共計 12 萬 3,842 元。

- 2、明知魏○桂（另為緩起訴處分）不知情之妻張○玟實際上並未從事議員助理工作，而受魏○桂所託為使張○玟得以投保勞保，且為支應魏○桂擔任其助理之部分薪資，竟承上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與魏○桂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魏○桂提供張○玟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北臺中分行帳戶及身分證影本，另由童○彥指示不知情之李○環（另為不起訴處分）接續向臺北市議會出具 101 年 2 月 15 日、同年 3 月 14

日、102年12月13日聘用張○玫為童○彥公費助理之聘書及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表示自101年3月1日起，以每月3萬6,000元之薪資（101年4月1日起調整為2萬元）聘用張○玫，向臺北市議會申請自聘公費助理補助費，致使無實質審查權限之臺北市議會辦理人事、出納職員依其所申報，將此不實事項予以登錄，自101年3月間起至102年4月間止按月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及於翌年（即102年）1月間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自聘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清冊，並據以製作各該所得給付年度扣繳憑單，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議會對於市議員遴用助理補助費用管理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所得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秦○舫部分：

明知胞姐秦○芝、兄嫂吳○珠（渠2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均另為不起訴處分）於98年7月31日起至103年1月21日及100年6月1日止，未實際擔任臺北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工作，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並與吳○珠（涉犯偽造文書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秦○芝、吳○珠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渠2人分別向台北富邦銀行鼓山分行所申設之帳戶存摺、印章予秦○舫，供秦○舫製作秦○芝、吳○珠之聘書、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後，提出予臺北市議會，致使不知情且不具實質審查權之臺北市議會承辦人事

、出納之職員陷於錯誤，誤認秦○舫確實於上述期間聘用秦○芝、吳○珠擔任議員公費助理，遂將公費助理薪資（含年終春節慰勞金）轉帳匯入秦○芝、吳○珠上開帳戶內，合計匯入 228 萬 3,373 元，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及春節慰勞金清冊，復開立秦○芝、吳○珠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足生損害於臺北市議會對於補助議員公費助理費用管理之正確性及秦○芝、吳○珠之權益。上述公費助理款項，部分供被告秦○舫繳交房貸、預售屋款項及不動產相關費用，部分則用於家用及辦公室用途。

參、所犯法條

- 一、被告童○彥所為，就起訴事實 1、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就起訴事實 2、所為，係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童○彥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分別與同案被告蔡○安、魏○桂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接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密接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均應只論以一罪。另被告童○彥所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 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利用職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

二、被告秦○舫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並與同案被告吳○珠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秦○舫基於單一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秦○芝、吳○珠之任用期間，使承辦之公務員，將不實之事項接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藉此詐領如附表一、二所示期間之公費助理補助費，其行為時間密接，侵害同一法益，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前開二罪間，其實行之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形，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亦從一重論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

肆、量刑：

被告秦○舫所詐領之公費助理補助費 228 萬 3,373 元，係犯罪所得，屬於被告秦○舫所有，業經被告秦○舫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全數繳交本署專戶，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沒收之。並審酌被告秦○舫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伍、緩起訴處分之要旨：

一、核被告蔡○安、魏○桂、吳○珠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乃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查被告蔡○安、吳○珠前均無犯罪紀錄，被告魏○桂則近 20 年來無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犯罪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按，且渠等犯後自白犯行，顯有悔意，歷此教訓當知戒慎，苟緩為刑事訴追，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屬無礙，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認均以緩起訴為適當。

二、被告蔡○安、魏○桂緩起訴期間均為 2 年。被告蔡○安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2 萬元。被告魏○桂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5 萬元。

三、被告吳○珠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5 萬元。

陸、不起訴處分之要旨：

一、被告應○薇、賴○銓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被告康○量、李○環、謝○華共同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被告秦○芝、吳○珠共同涉犯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被告秦○芝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部分，均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二、被告應○薇擔任第 11 屆、第 12 屆臺北市議員期間，疑似以母親高○柚、友人盧○禎及黃○羽擔任人頭公費助理，經查結果認 3 人均實際從事助理工作，故予以不起訴處分，理由如下：

- 1、高○柚於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被告應○薇任職期間確有陪同被告應○薇參加餐會、育幼院等活動，實際為被告應○薇從事選民服務。
- 2、盧○禎本業為命理老師，自被告應○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任公職起即擔任助理，雖於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間，因中風行動不便，然仍會應被告應○薇要求，為選民命理諮詢、批核命盤、修改文宣，有實際從事選民服務，而取得助理薪資。
- 3、黃○羽於 100 年 8 月至 10 月間，因協助其夫即同案被告賴○銓製作服務處廣告文宣之美編工作，而短暫擔任助理，有實際從事助理工作，黃○羽、賴○銓為同財共居夫妻，黃○羽之薪資帳戶由賴○銓管領並無不當。
- 4、再者，清查被告應○薇及其重要助理陳○敏所有之銀行帳戶，上述 3 人之助理薪資並無流入被告應○薇或陳○敏帳戶之情，堪信 3 人確為實際助理，因認被告應○薇犯罪嫌疑不足。